股票简称:中路股份

900915

中路B股

编号: 临 2023-033
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表决权委托事项的二次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)2023年8月4日晚上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中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表决权委托事项的二次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23】0992号,以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8月5日披露的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<关于中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表决权委托事项的二次问询函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3-031)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,积极向控股股东、并转达受托方进行了解。据悉控股股东、受托方正积极寻求律师进行探讨,公司将会同当事方聘请律师发表专项法律意见,目前尚未聘请律师,将按照要求逐项认真准备回复工作。鉴于相关回复内容需要进一步核实、完善,为确保回复的严谨性,公司将延期5个工作日回复《问询函》。公司对本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,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将积极推进工作进度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所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!
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2 日

1